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(三)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: 2017年3月15日17:00

会议召开方式: 通讯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, 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港航投资公司增资1.05亿元及港航投资公司向茂名广港公司注资1.05亿元的议案》

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广港公司建设码头项目资金缺口问题, 董事会同意:

1. 公司向港航投资公司增资10,500万元。
2. 港航投资公司分两期向茂名广港公司合计注资10,500万元并完善相应流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煤炭交易中心提供1.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煤炭交易中心提供1.5亿元委托贷款额度, 期限不超过一

年，年利率为 3.915%，可随借随还，利息按实际使用额度和天数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了事前认可函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蔡锦龙、李益波、陈万雄、张华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7 日